公司代码:688456　　　　公司简称:有研粉材

#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了存在的风险事项,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详述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及对策部分的内容。

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0,277,184.70元;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9,382,495.87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拟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3,66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分配现金20,732,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4.91%。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8、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1.1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有研粉材 | 688456 | – |

1.2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1.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姜珊 | 王妍 |
| 联系地址 |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号1幢 |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号1幢 |
| 电话 | 010-61666627 | 010-61666627 |
| 传真 | 010-61666627 | 010-61666627 |
| 电子信箱 | yyfm@gripm.com | wangyan@gripm.com |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铜基金属粉体材料、微电子锡基焊粉材料和3D打印粉体材料等,主要用于粉末冶金、超硬工具、微电子封装、摩擦材料、催化剂、电工合金、电碳制品、导电材料、热管理材料、3D打印等领域,其终端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高铁、机械、航空、航天、化工、电子信息、国防JG等诸多领域。公司产品销售采用"原材料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并在实际生产中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生产周期较短,存货周转较快,转移和分散了金属价格波动风险。公司现有主要业务分为四个板块:先进铜基金属粉体材料(有研重冶、有研合肥、英国Makin、有研泰国)、高端微电子锡基焊粉和微电子互连材料(康普锡威、康普山东)、3D打印粉体材料(有研增材)、电子浆料(有研纳微)。

2.2 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采购铜、锡、银、镍等金属原材料,充分利用公司在有色金属粉体制备和应用方面的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铜基金属粉体材料、微电子互连材料和3D打印粉体材料等产品,满足下游客户在粉末冶金、超硬工具、微电子互连封装、光伏新能源、摩擦材料、催化剂、电工合金、电碳制品、导电材料、3D打印等领域的具体需求。公司通过核心技术和不断提升的产能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快速响应终端客户提出的优化工艺参数,利用公司的核心技术、产能生产出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迅速批量生产实现业务收入,获取销售收入与原材料采购成本及相关费用之间的合理利润。

2.研发模式

公司实施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联合)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充分利用国家创新平台,北京市金属粉体材料概念验证平台等,搭建了以市场为导向、以创新为驱动的研发体系,通过各公司、各部门的密切配合,集中科研资源,推动关键技术在产品端、工艺端和应用端的创新突破,促进商业化价值的科技成果转化生产,提升公司的核心技术水平。

3.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铜、锡、银、镍等,与战略供应商签订年度战略采购协议,同时结合大宗原材料(如铜、锡、镍等)价格走势,结合产品订单情况,选取合适的时机确定采购规模和价格。目前,公司与一些规模较大的优质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拥有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对新供应商的技术、品质、价格、供货速度及持续供货能力等进行严格的评价后,选择优质供应商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单,下达采购订单。

4.生产模式

公司以铜、锡、银、镍等主要金属原材料,以电力为主要能源供应,以电解槽、雾化设备、离心设备等为主要生产设备,通过采用有色金属粉体制备和应用方面的核心技术,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采取"以销定产、合理储备"的模式组织精益生产,生产环节处于有色金属产业链中深加工位置。

5.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市场推广及销售以技术营销为核心,借助行业展会、学术会议、客户拜访、互联网平台等方式与新客户进行广泛接触,通过技术交流、产品研发、提供样品等建立和维护良好的客户关系,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产品销售采用"原材料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其中原材料价格主要参考某个时点或时段的上海有色金属网、上海长江现货市场等金属交易平台公布的价格确定;公司结合生产成本、竞争对手产品定价等因素后确定加工费,以此为依据与客户协商确定最终价格。公司的销售模式为以直销为主、少量买断式经销为辅。公司直销和经销客户在业务拓展方式、产品定价模式、结算方式以及收入确认等方面不存在差异。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依托境外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全球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公司的市场营销人员和技术支持人员按照客户需求开展技术营销,共同负责公司客户的全流程产品技术营销服务,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3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公司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的"C33金属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3金属制品业"中的"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2018年修订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公司产品铜基金属粉体材料、微电子锡基焊粉材料、3D打印粉体材料属于"3新材料产业"之"3.2先进有色金属材料"。

(2)行业发展特点和阶段

有色金属粉体材料领域范围较广,按照金属类型分类可分为铜、锡、铝、钛、镍、钴等单体金属及合金粉体材料,按照应用类型可分为功能材料和结构材料,是粉末冶金、微电子互连、3D打印等行业的核心基础原材料。制粉方法主要包括电解法、雾化法、机械破碎、化学法、粉末冶金制粉、粉末后处理等多种工艺,各类工艺差异较大、各有优劣。从全球来看,自上世纪80年代以来,以欧洲、日本、美国为代表开始粉末冶金工业化历程,历经40余年的兼并收购,出现了以美国、日本、德国等少数制粉领域引领行业发展的局面。国内有色金属粉体材料行业起步较晚,自上世纪90年代开始,历经群雄逐鹿、并购整合等阶段,目前,有研粉材在有色金属粉体材料领域无论从产能规模、技术实力等方面都处于行业领先地位,随着下游应用市场对有色金属粉体材料需求的升级,考虑到制粉规模化跟成本控制的影响,新进入者的竞争压力会逐步加大,预计行业会呈现出业内领先企业引领行业发展的新阶段。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航空航天装备、节能环保、光伏、新能源、增材制造、AI等领域将迎来良好的政策发展机遇期,为新材料产业尤其是先进有色金属材料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也对材料质量性能、保障能力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先进有色金属材料作为高端制造和现代制造的基础,行业正迎来历史性的战略发展机遇。有研粉材作为行业内具有先发优势的领先企业,也将迎来重要的发展机遇期。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有色金属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是国内有色金属粉体材料行业技术发展的重要践行者和推动者。在产品端,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研发了超低松比电解铜粉、无铅微电子焊粉材料、3D打印粉体材料、超细金属粉体材料等多种性能优异的有色金属粉体材料产品,多项技术和产品达到国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同时,抓住光伏、新能源、电子信息等发展机遇,围绕功能材料积极开拓新产品新方向;在工艺端,公司着力于提升生产智能化和专业化水平,自主研发连续自动密闭化制粉、数字化车间、绿色制造等多种智能化生产工艺与设备,大幅度提高了生产效率,提升了规模化、工业化生产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在应用端,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围绕核心底层技术,不断拓展金属粉体材料的应用领域,同时加大自主研发投入,掌握了MIM用粉体、散热器用粉体、电子浆料用粉体等多种有色金属粉体材料的应用技术,推动下游应用领域关键材料技术的迭代升级。

公司经过多年不懈努力,发展成为国际领先的先进有色金属粉体材料生产企业之一,铜基金属粉体材料和锡基金属粉体材料在行业内无论在规模实力、还是技术实力都处于领先地位,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品牌认可度和市场影响力。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提升核心技术竞争,拓宽下游应用领域

有研粉材持续强化核心技术攻关,对标国际领先企业,优化产品性能与质量稳定性,降低生产成本,推动产业链协同创新。公司积极拓展有色金属粉体材料在新兴领域的应用,如3D打印金属粉末、高端电子浆料等,进一步巩固市场竞争力。同时,通过深化产学研合作,加快新材料研发,满足光伏、航空航天等领域对高性能粉体材料的增长需求,推动国产替代进程。

(2)聚焦高端制造,推动绿色智能转型

在高端制造和智能化转型的驱动下,有研粉材加速技术升级,推进绿色低碳生产,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公司布局纳米材料未来产业,探索高附加值产品,如纳米铜粉、纳米银粉等,抢占新兴赛道。此外,通过自动化生产优化效率,加强全球化市场布局,应对国际竞争,巩固在高端粉体制备领域的领先地位,助力行业向绿色化、高端化、智能化方向发展。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2024年 | 2023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2年 |
|---|---|---|---|---|
| 总资产 | 1,722,255,998.11 | 1,580,944,413.19 | 8.94 | 1,458,571,198.4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207,254,755.46 | 1,164,078,371.62 | 3.71 | 1,121,461,083.67 |
| 营业收入 | 3,228,899,167.89 | 2,681,010,298.01 | 20.44 | 2,780,574,311.8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9,382,495.87 | 55,119,337.29 | 7.73 | 55,444,299.7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2,911,281.16 | 23,963,145.37 | 37.34 | 39,185,427.4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813,372.83 | 1,157,540.91 | −343.05 | 29,026,786.2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06 | 4.89 | 增加0.17个百分点 | 5.0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57 | 0.53 | 7.55 | 0.5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57 | 0.53 | 7.55 | 0.53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43 | 3.94 | 减少0.51个百分点 | 3.29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1-3月份) | 第二季度(4-6月份) | 第三季度(7-9月份) | 第四季度(10-12月份) |
|---|---|---|---|---|
| 营业收入 | 661,188,774.72 | 852,158,539.50 | 845,049,327.43 | 870,502,526.2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9,778,867.36 | 19,609,413.54 | 10,972,846.26 | 19,021,368.7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6,186,262.87 | 16,568,355.77 | 4,882,202.79 | 5,274,459.7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6,162,018.24 | −24,399,730.27 | −59,823,252.57 | 157,571,628.25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 | |
|---|---|
|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5,244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5,556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0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0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全称) | 报告期内增减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 股东性质 |
|---|---|---|---|---|---|---|---|
| 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0 | 37,638,000 | 36.31 | 0 | 无 | 0 | 国有法人 |
| 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0 | 4,900,500 | 4.73 | 0 | 无 | 0 | 国有法人 |
| 北京华鼎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0 | 4,839,750 | 4.67 | 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共青城恒瑞盛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42,633 | 2,027,367 | 1.96 | 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北京怀胜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1,036,600 | 1,754,050 | 1.69 | 0 | 无 | 0 | 国有法人 |
| 有研鼎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0 | 1,613,250 | 1.56 | 0 | 无 | 0 | 国有法人 |
| 共青城恒瑞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23,285 | 1,550,715 | 1.50 | 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共青城微纳互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71,645 | 1,144,355 | 1.10 | 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139,711 | 1,139,711 | 1.10 | 0 | 无 | 0 | 其他 |
| 北京中冶联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104,384 | 1,125,066 | 1.09 | 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子公司有研鼎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 | | | | | |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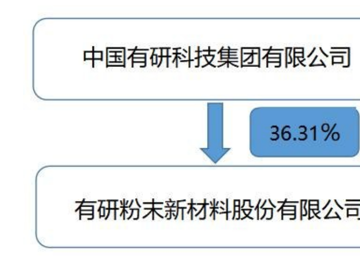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无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456　　证券简称:有研粉材　　公告编号:2025-013

#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有研粉材)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1年1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0.62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18,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4,664,220.14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3,935,779.86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12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13158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已分别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净额为人民币28,393.58万元,低于《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40,460.57万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万元) |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元) | 实施主体 |
|---|---|---|---|---|---|
| 1 | 有研粉末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 10,753.65 | 10,753.65 | 107,536,500.00 | 粉末研究院 |
| 2 | 新建粉体材料基地建设项目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00.00 | 有研重冶 |
| 3 | 泰国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 9,706.92 | 9,706.92 | 76,399,279.86 | 有研泰国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 | 10,000.00 | 0.00 | 有研粉材 |
| 合计 | | 40,460.57 | 40,460.57 | 283,935,779.86 | |

因考虑募投资金金额及项目建设进度,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金额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净额的范围内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上述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再次调整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万元) |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元) |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元) | 实施主体 |
|---|---|---|---|---|---|
| 1 | 有研粉末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 10,753.65 | 107,536,500.00 | 86,866,579.86 | 粉末研究院 |
| 2 | 新建粉体材料基地建设项目 | 10,000.00 |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有研重冶 |
| 3 | 泰国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 9,706.92 | 76,399,279.86 | 97,069,200.00 | 有研泰国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 | 0.00 | 0.00 | 有研粉材 |
| 合计 | | 40,460.57 | 283,935,779.86 | 283,935,779.86 | |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投入需要一定周期且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 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应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投资 的品种应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 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且该等投资 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 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 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

(五) 实施方式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 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56　　证券简称:有研粉材　　公告编号:2025-015

#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人,注册会计师178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3年度业务收入为40.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1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96亿元。2023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4家,收费总额4.56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3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0次。5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祝善先生,200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崔西福先生,200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献坡先生,201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1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65万元,其中年报审计50万元(境内),内控审计15万元,与上年一致。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员、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查阅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证明材料后,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执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56　　证券简称:有研粉材　　公告编号:2025-018

#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分配预案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0,277,184.70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3,66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732,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20,732,000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20,732,0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4.91%。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20,732,0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4.91%。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项目 | 本年度 | 上年度 | 上上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 20,732,000 | 20,732,000 | 20,732,000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0 | 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59,382,495.87 | 55,119,337.29 | 55,444,299.72 |
|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80,277,184.7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6,219,600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 56,648,710.96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6,219,600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3000万元 | 否 | | |
| 现金分红比例(%) | 109.79 | | |
|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 否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 307,788,491.49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 是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 8,690,483,777.78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 3.54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 否 | | |
|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否 | |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56　　证券简称:有研粉材　　公告编号:2025-012

#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1年1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0.62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18,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4,664,220.14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3,935,779.86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12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1315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50,591,250.35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总额为人民币235,089,684.29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15,947,678.06元;其中,公司2024年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3,284,653.21元,2024年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为人民币33,190,313.59元,2024年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为2,275,575.26元。同时,公司2024年募投项目结项补充流动资金17,739,656.19元,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8,863,725.89元,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元) |
|---|---|
| 截至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 97609562.86 |
|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 33,190,313.59 |
| 本年度支付发行费用及增值税税金 | 94,339.62 |
|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 2,275,575.26 |
| 加:汇兑损益 | 2,897.17 |
| 减: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 48,312,330.63 |
| 减:募投项目结项补充流动资金 | 17,739,656.19 |
|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 551,395.26 |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从2021年3月12日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 开户主体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元) | 备注 |
|---|---|---|---|---|
| 有研粉材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 | 10249000000696706 | 0.00 | 募集资金专户 |
| 有研粉材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 | 10249000000696693 | 539,733.51 | 募集资金专户 |
| 有研粉材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 | 10249000000696717 | 0.00 | 募集资金专户 |
| 有研重冶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綦江支行 | 3100083429100049920 | 已销户 | 募集资金专户 |
| 有研泰国 |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 5100151261 | 1,064.27 | 募集资金专户 |
| 有研泰国 |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 5100022337 | 10,597.48 | 泰铢账户 |

注: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5100022337泰铢账户余额为49,837.84泰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28,698,450.62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3,767,639.30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4,930,811.32元。上述事项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25012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以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将28,698,450.62元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置换工作。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通过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受托银行 | 产品名称 | 投资金额(万元) | 认购日 | 到期日 | 收益类别 | 预期收益率 | 是否到期 |
|---|---|---|---|---|---|---|---|---|
| 1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 大额存单转让 | 1,000 | 2021.6.28 | 2024.1.5 | 保本固定收益 | 3.30% | 是 |
| 2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 大额存单转让 | 5,000 | 2022.3.28 | 2024.1.18 | 保本固定收益 | 3.36% | 是 |
| 3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收益凭证 | 2,000 | 2023.4.24 | 2024.4.17 | 保本固定收益 | 3.20% | 是 |
| 4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5,500 | 2024.1.29 | 2024.4.12 | 保本浮动收益 | 2.50% | 是 |
| 5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3,500 | 2024.5.08 | 2024.5.29 | 保本浮动收益 | 2.30% | 是 |
| 6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3,500 | 2024.6.07 | 2024.9.06 | 保本浮动收益 | 2.35% | 是 |
| 7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 | 七天通知存款 | 1,000 | | 滚存 | 保本固定收益 | 2.00% | 是 |
| 8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2,000 | 2024.5.16 | 2024.8.17 | 保本浮动收益 | 2.73% | 是 |
| 9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5,500 | 2024.9.18 | 2024.12.27 | 保本浮动收益 | 2.20% | 是 |
| 10 |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收益凭证 | 1,000 | 2024.12.26 | 2025.6.25 | 保本固定收益 | 2.40% | 否 |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新建粉体材料基地建设项目"和"泰国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7,739,656.19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进一步充盈公司现金流,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具体金额见下表: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② | 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③ |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④=-+③) |
|---|---|---|---|---|---|
| 新建粉体材料基地建设项目 | 100,000,000 | 100,000,000 | 99,308,407.35 | 1,856,175.55 | 2,547,768.20 |
| 泰国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 97,069,200 | 97,069,200 | 87,427,933.62 | 5,550,621.61 | 15,191,887.99 |
| 合计 | 197,069,200 | 197,069,200 | 186,736,340.97 | 7,406,797.16 | 17,739,656.19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有研粉材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有研粉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用途、被控股股东占用、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公司有研粉末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比进度稍有延迟,公司应尽快落实募集资金使用,并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义务。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318,600,000.00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33,190,313.59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235,089,684.29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有研粉末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 – | 107,536,500 | 86,866,579.86 | 53,638,235.06 | 27,943,453.07 | 48,353,343.32 | –5,284,891.74 | 90.15 | 2025年12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新建粉体材料基地建设项目 | – | 100,000,000 | 100,000,000.00 | 100,000,000 | 3,325,681.04 | 99,308,407.35 | –691,592.65 | 99.31 | 2023年7月 | | | 否 |
| 泰国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 – | 97,069,200 | 97,069,200.00 | 86,524,065.12 | 1,921,179.48 | 87,427,933.62 | 903,868.50 | 101.04 | 2024年6月 | |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100,000,000 | 0.00 | – | – | – |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404,605,700 | 283,935,779.86 | 240,162,300.18 | 33,190,313.59 | 235,089,684.29 | –5,072,615.89 | 97.89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项目执行过程中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不断更新、规划科技创新等项目的先进性、创新性,使得项目稍有延迟,但均在可控范围内。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28,698,450.62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3,767,639.30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4,930,811.32元。2021年5月24日,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将28,698,450.62元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置换工作。 |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无 | |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 | |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无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公司募投项目"新建粉体材料基地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2,547,768.20元(含利息收入1,856,175.55元),"泰国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15,191,887.99元(含利息收入5,550,621.61元),主要系公司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以及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和存款利息收入所致,同时"泰国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公司以部分自有资金出资项目建设致使项目结余资金较多。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无 | | | | | | | | | | | |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456　　证券简称:有研粉材　　公告编号:2025-016

#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为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更好地履行有关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责任保险方案

(一)投保人: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

(三)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年(具体金额以保单为准)

(四)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年(具体金额以保单为准)

(五)保险期限:12个月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经营班子办理公司董责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限额、保费总金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二、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购买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年(具体金额以保单为准),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年(具体金额以保单为准),保险期限为12个月的责任保险。

特此公告。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